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六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坊股份”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二》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股东彭卷书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以个人卡收款与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个人卡开卡的原因、必要性，以及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资金划拨的及时性，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与规范现状；（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获得开户行认可，是否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制定了后续的相关规范措施，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公司特殊问题之4）

1. 经核查确认的事实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前期存在以彭卷书名义开具个人卡用于代收代付与自然人客户及自然人供应商之间的部分款项的情况，该等资金管理方式未获得开户行的认可。采用该等结算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因管理不规范、相关内控意识不强，为了方便与自然人供应商结算（包括用个人网银结算的到账时间可以不受周末和节假日影响，以及交易金额较小且次

数较多，用个人卡结算较为方便等原因）而采用的。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付款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制度包括《现金管理制度》、《经销商交易本金及对账结算流程》、《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等，执行的审批流程包括：个人卡账户公司专用，所有付款业务均如实在公司账面记录，个人卡账户配有网银系统，且开通了短信通知，财务部每日通过网银付款记录与付款申请单、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付款无误，记账完整。而且，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和支付的款项均为公司真实发生的交易，也经过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该个人账户也是由公司专用，彭卷书不用该账户进行个人收支，也不掌握该卡片的秘密和口令卡，因此也不存在未与彭卷书的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

公司上述以个人卡进行收款和付款的情况已在 2015 年 7 月停止，以彭卷书名义开立的该等个人账户内的资金，也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个人账户随后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就上述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以彭卷书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的相应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公司财务部的付款记录、付款申请单、现金日记账，并与彭卷书个人进行了访谈以进行必要的确认，对于由于距今时间较长而未能保存的短信记录，或者已经销户的网银记录等资料，也取得了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2. 核查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中的情况，因此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存在“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因为采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的行为，而被开户银行处以警告、罚款或停止现金支付的处罚。而且公司已经停止了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的行为，并注销用于结算的个人账户，违规行为已经自行纠正。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以任何人名义开具个人卡，所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承诺由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利用彭卷书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自行纠正了上述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为公司出具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于挺堃
于挺堃

2016 年 3 月 25 日